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945號

原　　告　謝立民

訴訟代理人　張永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欄之數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請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附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
1	PX0000000	110年1月31日	200萬元	110年2月1日
2	PX0000000	110年2月28日	300萬元	110年7月12日
3	PX0000000	110年4月30日	200萬元	110年7月12日
4	PX0000000	110年5月31日	300萬元	110年7月12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